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輔導農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等相關措施規定之執行及查核，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輔導農地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等相關措施規定之執行及查核，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作業規範查核對象為辦理下列措施之農地：</p> <p>(一)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報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 2. 生產環境維護。 3.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p>(二)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p>	<p>二、本作業規範查核對象為辦理下列措施之農地：</p> <p>(一)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報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 2. 生產環境維護。 3.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p>(二)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作業規範所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係指本計畫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每年兩個期作（正期作）之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及配合特殊期作物所訂定之特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p>	<p>三、本作業規範所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係指本計畫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每年兩個期作（正期作）之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及配合特殊期作物所訂定之特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p>	<p>查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以「申請人」稱申報農民，爰修正相關文字。</p>

<p>本作業規範所稱隨機抽選，係以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建置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依查核目的及數量設定後，自動匯出受查對象農地或申請人資料。</p>	<p>本作業規範所稱隨機抽選，係以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建置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依查核目的及數量設定後，自動匯出受查對象農地或現耕人資料。</p>	
<p>四、本作業規範查核作業執行成員及分工內容如下：</p> <p>(一) 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及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為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及以農會為大專業農租賃農地之勘查；農會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勘查。</p> <p>(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縣市推動小組，並邀請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就轄內鄉(鎮、市、區)辦理抽查及現地會勘。</p> <p>(三) 農糧署每年應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重點地</p>	<p>四、本作業規範查核作業執行成員及分工內容如下：</p> <p>(一) 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及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為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及以農會為專業農租賃農地之勘查；農會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勘查。</p> <p>(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縣市推動小組，並邀請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就轄內鄉(鎮、市、區)辦理抽查及現地會勘。</p> <p>(三) 農糧署每年應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重點地</p>	<p>為「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統一以「大專業農」稱參與該政策之專業農民，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區，委外查核當地辦理情形。</p>	<p>理情形。</p>	
<p>五、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農地申報措施，辦理本作業規範所定之各項查核工作。</p> <p>(一) 鄉鎮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勘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依農地所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本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 2.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隨機抽選該鄉（鎮、市、區）當期作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u>百分之一以上</u>之農地清冊（最低不得少於十筆，總筆數低於十筆則全部勘查），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農地所在地公所將勘查結果清冊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將入耕土地勘查結果副知原受理申報之戶籍地公所辦理登錄作業。 3. <u>農地所在公所應依農會造送之農會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案</u> 	<p>五、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農地申報措施，辦理本作業規範所定之各項查核工作。</p> <p>(一) 鄉鎮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勘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依農地所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本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勘查。 2. 農地所在地公所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隨機抽選該鄉（鎮、市、區）當期作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u>百分之一</u>之農地清冊（最低不得少於十筆，總筆數低於十筆則全部勘查），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農地所在地公所將勘查結果清冊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將入耕土地勘查結果副知原受理申報之戶籍地公所辦理登錄作業。 3. 農地所在地農會應針對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之「小地主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酌修正相關文字，理由同第三點及第四點。 二、為配合一百零九年起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自行復耕案件數增加，地方建議得視當地推動情形彈性調整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抽查比例，爰調整抽查比例為百分之一以上。 三、為第四點第一款明定公所應辦理以農會為大專業農租賃農地之勘查，爰配合增列本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後續目次遞移。 四、為利農地所在地公所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勘查作業，第二款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期作申報資料登錄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隨機抽選農地清冊函送公所辦理。 五、考量大專業農辦理租賃申請作業時，農會業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農糧署當地分署審核通過，縣市推動小組無需重複辦理審核作業，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相關文字。 六、配合本計畫開放非基期年但符合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得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以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

<p><u>件</u> 勘查清冊，按申報項目對應本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u>勘查</u>。</p> <p>4. 農地所在地農會應針對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之「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依下列方式辦理<u>勘查</u>：</p> <p>(1) 針對<u>大</u>專業農承租之基期年農地，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內，依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作業規範規定辦理<u>勘查</u>。</p> <p>(2) 針對<u>大</u>專業農承租之非基期年農地，每半年於種植作物期間辦理現場<u>勘查</u>一次，確認農地依經營計畫實際耕作。</p> <p>5. 未能於規定期間內<u>勘查</u>完畢者，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送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p> <p>(二) 縣市推動小組應於每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u>當期</u>作申報</p>	<p>專業農」租賃農地，依下列方式辦理<u>勘查</u>：</p> <p>(1) 針對專業農承租之基期年農地，於每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內，依所辦理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對應作業規範規定辦理<u>勘查</u>。</p> <p>(2) 針對專業農承租之非基期年農地，每半年於種植作物期間辦理現場<u>勘查</u>一次，確認農地依經營計畫實際耕作。</p> <p>4. 未能於規定期間內<u>勘查</u>完畢者，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送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p> <p>(二) 縣市推動小組應於每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期作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數，並至少應抽選一個鄉(鎮、市、區)辦理下列查核工作：</p> <p>1. 隨機抽選鄉(鎮、市、區)內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p>	<p>付，農地所在地公所係針對申報土地實際耕種情形辦理<u>勘查</u>，據以認定其耕種面積，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七、為本計畫補助地方僱用之臨時技術短工，應確實辦理計畫規定相關業務，及行政經費有效運用，爰增列第四款考核機制，以利瞭解補助地方人力實際運用情形。</p>
--	--	---

資料登錄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隨機抽選轄內各鄉(鎮、市、區)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農地清冊(最低不得少於十筆，總筆數低於十筆則全部勘查)，函送農地所在地公所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另每期作抽選轄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數，並至少應抽選一個鄉(鎮、市、區)辦理下列查核工作：

1. 隨機抽選鄉(鎮、市、區)內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含本鄉及出入耕)總申請人數百分之一，至少二人，最高三十人。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申請人，為本鄉及出耕者，審查其申報資料、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為本鄉及入耕者，就每位申請人所申報農地中至少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公所勘查結果是否一致。
2. 隨機抽選鄉(鎮、

境維護措施(含本鄉及出入耕)總現耕人數百分之一，至少二人，最高三十人。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現耕人，為本鄉及出耕者，審查其申報資料、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為本鄉及入耕者，就每位現耕人所申報農地中至少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公所勘查結果是否一致。

2. 隨機抽選鄉(鎮、市、區)內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之專業農總人數百分之十，至少二人，最高三十人。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專業農，審查其租賃資料，並就每位專業農所承租農地地主人數百分之十(至少二人)，每位地主農地至少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是否一致。
3. 就公所完成勘查之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中抽選至少一筆，查核現地復耕

<p>市、區)內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之<u>大專業農</u>總人數百分之十,至少二人,最高三十人。由縣市推動小組就所選<u>大專業農</u>所承租農地地主人數百分之十(至少二人),每位地主農地至少一筆,查核現地辦理情形及與鄉鎮執行小組<u>勘查</u>結果是否一致。</p> <p>3. 就公所完成<u>勘查</u>之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中抽選至少一筆,查核現地<u>耕種</u>情形及與公所<u>勘查</u>結果是否一致。</p> <p>4.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工作,農糧署當地分署、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改場至少應有一單位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查核前,就查核對象及期程函知農糧署。</p> <p>5. 對於受查核鄉(鎮、市、區)申報案件數較少、經查核有不合格情形,或遇民眾檢舉、反映蟲害及違規情況嚴重者,得酌情提高查核比例。</p>	<p>情形及與公所<u>勘查</u>結果是否一致。</p> <p>4.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工作,農糧署當地分署、本會農業試驗所、農改場至少應有一單位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查核前,就查核對象及期程函知農糧署。</p> <p>5. 對於受查核鄉(鎮、市、區)申報案件數較少、經查核有不合格情形,或遇民眾檢舉、反映蟲害及違規情況嚴重者,得酌情提高查核比例。</p> <p>(三)農糧署應每年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重點地區,於當地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委外查核該地區農地辦理情形,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前,提供查核疑義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推動小組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p>	
--	---	--

<p>(三) 農糧署應每年依各地執行情況及違規樣態，選定重點地區，於當地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委外查核該地區農地辦理情形，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前，提供查核疑義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縣市推動小組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p> <p>(四) 農糧署得不定期會同縣市推動小組，就<u>本計畫補助僱用之技術短工辦理抽訪及考核</u>，考核結果將納入次年度補助僱用人力及行政費用調整之依據。</p>		
<p>六、鄉鎮執行小組辦理勘查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勘查合格者，依農地申報措施對應之作業規範規定核予獎勵，<u>並以該項措施原申報面積為核定上限</u>。另申報轉作農糧署公告正面表列同一年度、同一品項且生育期跨二個期作之作物，全年僅需種植一次，經勘查合格者，按期作給予獎勵。</p>	<p>六、鄉鎮執行小組辦理勘查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勘查合格者，依農地申報措施對應之作業規範規定核予獎勵。另申報轉作農糧署公告正面表列同一年度、同一品項且生育期跨二個期作之作物，全年僅需種植一次，經勘查合格者，按期作給予獎勵。</p> <p>(二) 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實情</p>	<p>一、酌修正相關文字，理由同第三點及第四點。</p> <p>二、為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五款規定申請人應申報土地實際種植情形，鄉鎮執行小組亦依申請人申報內容辦理勘查認定，並應以申請人原申報之品項及面積為核定獎勵上限，爰修正第一款相關規定。</p> <p>三、為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採併同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稻作直接給付及收</p>

<p>(二) <u>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農地，申報轉(契)作、稻作直接給付或繳交公糧稻穀，經核定符合該項措施獎勵、給付或收購條件之面積；或申報契作硬質玉米、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核定之耕種面積，始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u></p> <p>(三) 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實情逕為核定，並應將核定情形通知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轉作，現地種植其他符合農糧署核定之當地轉作物。 2. 申報種植綠肥，現地改種其他符合規定，且為當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類（如申報綠肥大豆改種太陽麻）或景觀作物種類（如申報綠肥大豆改種向日葵）；<u>惟不得以景觀作物專區獎勵標準核定。</u> 3. 申報種植景觀作物，現地改種其他景觀作物種類（如申報大波斯菊改種向日葵）或其他符合規定，且為當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 	<p>逕為核定，並應將核定情形通知農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轉作，現地種植其他符合農糧署核定之當地轉作物。 2. 申報種植綠肥，現地改種其他符合規定，且為當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類（如申報綠肥大豆改種太陽麻）或景觀作物種類（如申報綠肥大豆改種向日葵）。 3. 申報種植景觀作物，現地改種其他景觀作物種類（如申報大波斯菊改種向日葵）或其他符合規定，且為當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類（如申報大波斯菊改種太陽麻）。 4. 申報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經勘查成活率不足，但有辦理翻耕者，得依翻耕標準核定；或由公所輔導農民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內辦理補植，必要時得延後勘查。 5. 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種植自作物面積，於申報時已先 	<p>購公糧稻穀作業方式辦理，其獎勵金之核定，須以申請案件經勘(抽)查符合原申報措施之獎勵、給付、收購條件或認定耕種面積為依據，爰增列第二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為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增列景觀作物專區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相關規定。 五、為避免與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種植水稻混淆，修正「種稻」一詞。 六、為申報本計畫各項措施，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均不得種植未符合計畫規定之作物，無論該等作物是否為自用，皆應於申報時先行扣除，爰修正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四款第二目相關文字。 七、為地方反映部分採有機方式種植轉(契)作物農友，需於栽植前先種植綠肥作物改善農田地力，考量其後續於當期作倘確依規定種植轉(契)作物，並經勘(抽)查合格，仍得核予相關獎勵，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規定。 八、為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措施，得申報種植水稻，並領取本計
---	---	---

<p>類(如申報大波斯菊改種太陽麻);惟<u>不適用景觀作物專區所申報景觀作物,現地改種綠肥作物者。</u></p> <p>4. 申報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經勘查成活率不足,但有辦理翻耕者,得依翻耕標準核定;或由公所輔導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內辦理補植,必要時得延後勘查。</p> <p>5. 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u>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種植未符規定之作物面積</u>,於申報時已先行扣除,惟經勘查認扣除不足,得覈實扣除後核予獎勵。</p> <p>(四)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者,屬申報不符,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繳交公糧稻穀、<u>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u>,並由勘查公所(農會)通知<u>申請人</u>,並副知受理公所(農會)註記。</p> <p>1. 申報轉(契)作,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p>	<p>行扣除,惟經勘查認扣除不足者,得覈實扣除後核予獎勵。</p> <p>(三)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者,屬申報不符,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u>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u>,並由勘查公所(農會)通知申報<u>農民</u>,並副知受理公所(農會)註記。</p> <p>1. 申報轉(契)作,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物。</p> <p>2. 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種植<u>自用</u>作物面積未先行扣除,該違規面積為申報不符。</p> <p>3. 農地上有建物、水(漁)池等固定設施及長期植物(如雜木林)等面積,未於申報時扣除或經勘查認扣除不足,直接註記為變更使用面積,現地未回復可供農作使用前,該面積不再計入可耕面積受理申</p>	<p>畫相關獎勵,其違規處理方式應予律定,爰增列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第四目規定,後續目次遞移。</p> <p>九、為本會農業試驗所係本計畫中央策劃小組成員,縣市推動小組得依實際需求,邀請其協助辦理疑義案件之<u>勘查認定及提供農友相關耕種建議</u>,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十、對於遭受天然災害並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轉(契)作農地,仍應由公所確認其申領天然災害之作物品項及面積,符合原申報轉(契)作物規定,始得核予轉(契)作獎勵,爰修正第七款第一目規定。</p> <p>十一、配合本計畫開放非基期年但符合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者,或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登記種植非本計畫獎勵作物者,其種植情形仍需符合一定之認定條件始得認定耕種面積,據以核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針對該等農地遭受天然災害時,獎勵金核定方式應予明定,爰修正第十款相關規定。</p> <p>十二、為地方反映部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p>
---	---	--

<p>核定之轉(契)作物者。<u>惟於轉(契)作期間，先種植綠肥作物，並於完成翻埋後，確依規定種植轉(契)作物者，不在此限。</u></p> <p>2. 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種植未符規定之作物面積未先行扣除，該違規面積為申報不符。</p> <p>3. 農地上有建物、水(漁)池等固定設施及長期植物(如雜木林)等面積，未於申報時扣除或經勘查認扣除不足，直接註記為變更使用面積，現地未回復可供農作使用前，該面積不再計入可耕面積受理申報。</p> <p>公用設施(道路用地、水利設施)建置<u>占用</u>、變更農地使用情形，經公所認定非屬故意未先行扣除者，當期作依實際辦理面積(以申報面積扣除<u>占用</u>、變更使用面積)核予獎勵，惟仍應於糧政系統註記並修正可耕面積。</p> <p>4. 「小地主大專業</p>	<p>報。</p> <p>公用設施(道路用地、水利設施)建置佔用、變更農地使用情形，經公所認定非屬故意未先行扣除者，當期作依實際辦理面積(以申報面積扣除佔用、變更使用面積)核予獎勵，惟仍應於糧政系統註記並修正可耕面積。</p> <p>4. 申報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p> <p>5. 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申報不符情形。</p> <p>(四)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但無上款申報不符事項者，屬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由勘查公所(農會)通知申報農民，並副知受理公所(農會)。</p> <p>1. 申報轉(契)作，成活率或種植情形未達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p> <p>2. 申報轉(契)作，現地未符合經濟生產、田間管理不善或間作其他作物。</p> <p>3. 申報轉(契)作，經勘查未種植，或所種植作物與申報品</p>	<p>措施農地，其種植作物不符合獎勵條件，且田間管理不善，建議不予認定復耕有案，避免投機，爰修正第十一款規定。</p> <p>十三、考量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案件數較多，目前尚難採全面勘查，故納入農業天然災害勘災或敏感性作物調查之勘查結果，作為勘查核定依據，以妥善運用現有勘查量能，爰增列第十二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p>
---	---	---

<p><u>農</u>」租賃農地申報種植水稻（不含再生稻），現地種植非水稻之作物。</p> <p>5. 申報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p> <p>6. 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申報不符情形。</p> <p>(五) 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但無上款申報不符事項者，屬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由勘查公所（農會）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受理公所（農會）。</p> <p>1. 申報轉（契）作，成活率或種植情形未達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p> <p>2. 申報轉（契）作，現地未符合經濟生產、田間管理不善或間作其他作物。</p> <p>3. 申報轉（契）作，經勘查未種植，或所種植作物與申報品項不符，但屬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物，且非第三款第一目得逕為核定情形。</p> <p>4. 「<u>小地主大專業農</u>」租賃農地申報種植水稻（不含再生稻），經勘查未種植。</p>	<p>項不符，但屬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物，且非<u>第一項第二款</u>第一目得逕為核定情形。</p> <p>4. 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勘查不合格情形。</p> <p>(五) 申報轉（契）作農地，倘非因病（蟲）害或人為管理不當（如：區域性土壤、栽培環境不良等），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公所或農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及農改場會同勘查認定屬實，並函報農糧署核備，仍得核發獎勵。另由農改場於次年同期作開始前，依適地適種原則，推薦適合作物種類或耕作方式，供<u>農民</u>選植或辦理；惟<u>農民</u>未按農改場建議耕作，致成活率未達標準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六) 轉（契）作農地遭受天然災害時，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 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p> <p>(1)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p>	
--	---	--

<p>5. 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u>勘查</u>不合格情形。</p> <p>(六) 申報轉(契)作農地，倘非因病(蟲)害或人為管理不當(如：區域性土壤、栽培環境不良等)，致成活率未達標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公所或農會、農糧署當地分署、<u>本會農業試驗所或農改場</u>會同<u>勘查認定屬實</u>，並函報農糧署核備，仍得核發獎勵。另由<u>本會農業試驗所或農改場</u>於次年同期作開始前，依適地適種原則，推薦適合作物種類或耕作方式，供<u>申請人</u>選植或辦理；惟<u>申請人</u>未按<u>本會農業試驗所或農改場</u>建議耕作，致成活率未達標準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七) 轉(契)作農地遭受天然災害時，依下列程序處理：</p> <p>1. 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p> <p>(1)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u>得由公所按核定現金救助品項及面積</u>，依所申報轉(契)作</p>	<p>金救助之農地，倘<u>申報之轉(契)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u>，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契)作獎勵。</p> <p>(2) 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依各項作物對應之作業規範規定，經<u>勘查合格後</u>據以核發。</p> <p>2.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縣市推動小組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農糧署核備，仍得核發獎勵。</p> <p>(七) 對於已核定為可實施翻耕之耕作困難地，第一期作經<u>勘查未辦理翻耕者</u>，受理公所除應通知農民核定情形，並請農民應於當年第二期作辦理，該農地全年兩期作均未翻耕者，第二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獎勵。</p> <p>(八)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u>勘查完全</u></p>	
---	--	--

<p><u>作物對應之作業規範規定，核予當期作轉(契)作獎勵。</u></p> <p>(2)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依各項作物對應之作業規範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p> <p>2.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縣市推動小組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農糧署核備，仍得核發獎勵。</p> <p>(八)對於已核定為可實施翻耕之耕作困難地，第一期作經勘查未辦理翻耕者，受理公所除應通知<u>申請人</u>核定情形，並請<u>申請人</u>應於當年第二期作辦理，該農地全年兩期作均未翻耕者，第二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獎勵。</p> <p>(九)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惟仍得申報繳交<u>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u></p>	<p>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惟仍得申報<u>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u></p> <p>(九)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經勘(抽)查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u>復耕面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現地種植作物符合自行復耕種植登記項目。</u> 2. 現地應以經濟栽培，有合理整畦、妥善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及雜草防除良好。 3. 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其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 4. 特殊作物或耕作方式致認定疑義時，得由農改場協助認定。 <p>(十)申報<u>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不符合獎勵條件，但符合前款規定者，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復耕面積。</u></p> <p>(十一) 特定作物之作</p>	
--	--	--

付、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十)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或申報非本計畫獎勵作物之租賃農地，經勘(抽)查現地種植品項屬農糧署公告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對象之農糧作物，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耕種面積。

1. 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其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惟不限制間作。

2. 種植品項非屬轉(契)作作物者，現地應以經濟生產為原則，作物成活率占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有合理整畦、妥善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及雜草防除良好，且非屬生產環境維護(含耕作困難地)、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經濟生產認定基準得參照本會農業試驗所或農改場發行之栽培管理技術手冊或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所訂作

業規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二) 鄉鎮執行小組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案件，應儘速通知申請人勘查情形，除申報不符或違規情形已無限期改善(可限期改善如：補植、補辦理翻耕、田間管理或病蟲害防治措施)可能者，應給予適當改善時間，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前依改善情形完成核定。

業標準。

3. 本款所列農地遭受天然災害，相關獎勵金之核定得比照第七款方式處理。

4. 特殊作物或耕作方式致認定疑義時，得由本會農業試驗所或農改場協助認定。

(十一) 申報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因實際種植作物品項錯誤致不符合獎勵條件，但種植情形符合前款規定者，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復耕，惟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種植情形或作物成活率未達規定標準，不得認定復耕。

(十二) 鄉鎮執行小組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勘災或敏感性作物調查時，發現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有未符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得依實際情形扣減核定之耕種面積。

(十三) 特定作物之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鄉鎮執行小組針對不符合規定之

<p>案件，應儘速通知申請人勘查情形，除申報不符或違規情形已無限期改善(可限期改善如：補植、補辦理翻耕、田間管理或病蟲害防治措施)可能者，應給予適當改善時間，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前依改善情形完成核定。</p>		
<p>七、縣市推動小組辦理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縣市推動小組現地查核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u>小地主大專業農</u>」租賃農地辦理情形，與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不一致，或申報資料、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不合規定者，為不合格。鄉(鎮、市、區)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超過百分之十時，應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p> <p>(二)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農會勘查結果，倘農會有勘查不實情形，應追繳農會已領取該筆農地之勘查補助費用，未領取者停止發放。</p>	<p>七、縣市推動小組辦理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縣市推動小組現地查核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辦理情形，與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不一致，或申報資料、農地基期年審核情形及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不合規定者，為不合格。鄉(鎮、市、區)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超過百分之十時，應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p> <p>(二)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農會勘查結果，倘農會有勘查不實情形，應追繳農會已領取該筆農地之勘查補助費用，未領取者停止發放。</p> <p>(三) 經查核有缺失者，</p>	<p>一、為縣市推動小組查核「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辦理情形倘有不合格比率偏高情形，應比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查核作業處理方式，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為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案件數較多，目前尚難採全面勘查，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機抽選查核不合格比率偏高地區，宜於公所合理勘查量能範圍內，採漸進提高查核比率方式辦理，並配合基層加強宣導及農糧署委外查核作業，增進農民認知，爰增列第四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p> <p>三、酌修正部分文字。</p>

(三) 經查核有缺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該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注意改進，並列入追蹤管理。

(四) 鄉(鎮、市、區)公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機抽選之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清冊 勘查結果，未符合第六點規定標準之農地筆數比率，超過百分之十時，該鄉(鎮、市、區)次期作隨機抽選比例不得低於當期作之二倍，縣市推動小組亦得酌情列入重點地區加強查核，並提高查核筆數；違規情形有改善時，次期作隨機抽選比例不得低於當期作之二分之一。

(五)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耕種情形，與公所勘查結果不一致者，為不合格。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超過百分之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五點第二款方式重新隨機抽選，並提供農地清冊由公所逐筆勘查，再由縣市推動小組重新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行文該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注意改進，並列入追蹤管理。

(四)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復耕情形，與公所勘查結果不一致者，為不合格。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超過百分之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方式重新隨機抽選，並提供農地清冊由公所逐筆勘查，再由縣市推動小組重新查核，至合格情形改善為止，並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

(五) 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之鄉(鎮、市、區)經再查核，不合格情形仍未改善，縣市推動小組得退回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並要求重勘，必要時得會同受查公所政風單位或農會相關主管辦理查核。另農糧署得依查核情形調整次一年度補助鄉(鎮、市、區)僱用

<p>查核，至合格情形改善為止，並自次期起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p> <p>(六) 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查核之鄉(鎮、市、區)經再查核，不合格情形仍未改善，縣市推動小組得退回鄉鎮執行小組勘查結果並要求重勘，必要時得會同受查公所政風單位或農會相關主管辦理查核。另農糧署得依查核情形調整次一年度補助鄉(鎮、市、區)僱用人力及行政費用。</p>	<p>人力及行政費用。</p>	
<p>八、農糧署辦理委外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糧署提供之委外查核疑義資料，邀集縣市推動小組及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並確認釐清結果與鄉鎮執行小組提送相關獎勵清冊內容一致，另將釐清結果函報農糧署。</p> <p>(二) 對於疑義釐清後該鄉(鎮、市、區)仍屬申報不符筆數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該鄉(鎮、市、</p>	<p>八、農糧署辦理委外查核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糧署提供之委外查核疑義資料，邀集縣市推動小組及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執行小組釐清疑義，並確認釐清結果與鄉鎮執行小組提送相關給付清冊內容一致，另將釐清結果函報農糧署。</p> <p>(二) 對於疑義釐清後該鄉(鎮、市、區)仍屬申報不符筆數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一、配合本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統一使用「獎勵金」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爰修正相關用詞。</p> <p>二、為農糧署委外查核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經疑義釐清後違規比率偏高鄉(鎮、市、區)處理方式，增列第三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p>

<p>區)自次期起列入縣市推動小組加強查核對象,至申報不符比率改善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當地公所(農會)加強宣導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p> <p>(三)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委外查核,經疑義釐清後,該鄉(鎮、市、區)違規筆數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比照第七點第四款規定處理。</p> <p>(四)農糧署每年應就縣市推動小組查核情形及委外查核疑義釐清情形召開會議檢討。</p>	<p>者,該鄉(鎮、市、區)自次期起列入縣市推動小組加強查核對象,至申報不符比率改善為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當地公所(農會)加強宣導農民應依規定辦理。</p> <p>(三)農糧署每年應就縣市推動小組查核情形及委外查核疑義釐清情形召開會議檢討。</p>	
<p>九、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下列方式彙報資料：</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前一週內完成轄內查核工作,填造查核紀錄表(表一、表一之一、表一之二)留存,並將查核結果彙整填列查核情形表(表二、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週內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及農糧署。</p>	<p>九、各層級執行成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彙報資料：</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前一週內完成轄內查核工作,填造查核紀錄表(表一、表一之一、表一之二)留存,並將查核結果彙整填列查核情形表(表二、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週內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及農糧署。</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農糧署各區分署對於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期限內辦理查核或未將查核結果函報者，應督促其辦理，並針對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查核不合格部分，加強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檢討及追蹤管理後，函報農糧署辦理情形。</p>	<p>(二) 農糧署各區分署對於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於期限內辦理查核或未將查核結果函報者，應督促其辦理。並針對轄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查核不合格部分，加強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列入檢討及追蹤管理後，函報農糧署辦理情形。</p>	
---	---	--

表一

縣(市)____年第____期作查核鄉(鎮、市、區)公所紀錄表

鄉鎮別：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編號	申請人姓名	地段地號	申報面積 (公頃)	申報 項目	核定 項目	(1)申報資料及農 地基期年審核情形		(2)勸查作業 執行情形		(3)業務電腦化作 業情形		備註 不合格情形說明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受查公所簽章：
 _____公所：
 查核人員簽章：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農委會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表一

縣(市)____年第____期作查核鄉(鎮、市、區)公所紀錄表

鄉鎮別：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戶編號	農戶姓名	地段地號	申報面積 (公頃)	申報 項目	核定 項目	(1)申報資料及農 地基期年審核情形		(2)勸查作業 執行情形		(3)業務電腦化作 業情形		備註 不合格情形說明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受查公所簽章：
 _____公所：
 查核人員簽章：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農委會_____區農業改良場：

查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以「申請人」稱申報農民，爰修正相關文字。

表一之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年第 _____ 期作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人姓名	檔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出租地主人數： 人，抽 %

查核農地現況紀錄：

農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作物	租賃面積 (公頃)	核定作物	核定面積	現地查核		備註 (不合格情形說明)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合格	不合格	

受查鄉(鎮、市、區) _____ 公所：
 _____ 農會：

查核人員 _____ 縣(市)政府： _____ 農委會 _____ 區農業改良場： _____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表一之一

_____ 年 _____ 縣(市) _____ 期作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別：

承租人姓名	檔號	身分別	承租農地面積 (公頃)	承租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 _____ 年

出租地主人數： 人，抽 %

查核農地現況紀錄：

農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租賃面積(公頃)	農地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受查鄉(鎮、市、區) _____ 公所：
 _____ 農會：

查核人員 _____ 縣(市)政府： _____ 農委會 _____ 區農業改良場： _____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為簡
化租
賃農
地查
核書
表，
修正
本表
相關
欄位
內容。

表二

年__縣(市)第__期作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情形

項目 鄉鎮 市區別	受查鄉 鎮申請 農戶數	申報資料審核				現地勘查				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		備註 (不合格情 形說明)
		申請人數		筆數		筆數		面積		合格	不合格	
		查核 人數	查核人數 是否符合 規定	查核 筆數	不合格筆數	查核 筆數	不合格筆數	查核面積	不合格面積			
小計												

註：含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以農會為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案件。

主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二

年__縣(市)第__期作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情形

項目 鄉鎮 市區別	受查鄉 鎮申請 農戶數	申報資料審核				現地勘查				業務電腦化作業情形		備註 (不合格情 形說明)
		戶數		筆數		筆數		面積		合格	不合格	
		查核 戶數	查核戶數 是否符合 規定	查核 筆數	不合格筆數	查核 筆數	不合格筆數	查核面積	不合格面積			
小計												

主辦人：

科長：

局(處)長：

酌修正文字，理由同表一。另納入縣市推動小組查核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以農會為大專業農租賃農地案件統計。

